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360號

114年度司繼字第1500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王士菁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非訟代理人 楊子瑤

關係人 林助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梁錦雄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助信律師（營業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3）為被繼承人梁錦雄（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民國113年10月13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梁錦雄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梁錦雄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梁錦雄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梁錦雄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梁錦雄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01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02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03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04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05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均為被繼承人梁錦雄之債權
07 人，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死亡，繼承人均已拋
08 棄繼承或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
09 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無法行
10 使權利，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11 三、查聲請人等之主張，業據分別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
12 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周轉金貸款契
13 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戶籍謄
14 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查詢
15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戶籍資料，並與本院拋棄繼承案件互核無
16 誤，堪信其主張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
17 不合，爰選任林助信律師（業徵得同意）為被繼承人梁錦雄
18 之遺產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遺
19 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進行
20 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敘
21 明。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

27 附註：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依法將裁定公告
28 於司法院網站，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